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姓名	基本工资	年终奖	合计
1	李群	6.48	3.02	9.50
2	施景明	9.60	3.60	13.20

备注：监事朱怡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六、 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聘请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七、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